

中信华南

关于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华南作为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否
2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	否
3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相关风险

公司自 2018 年以来，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支付持续督导费，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书面催告，因公司不能按期支付督导费用，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截止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仍未支付上述督导费用。

2、停产、主营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的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网站，检索到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裁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信息：

①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作出（2021）豫 17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张怀民、曹广沛、王锐、金碗峰对被申请人中云创的破产清算申请；

②泌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法院关于河南

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竞争选任管理人公告》((2021)豫1726破1号),泌阳县人民法院决定采用竞争方式选任中云创破产管理人。

3、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现因公司经营困难,无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因此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前无法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被强制停牌。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因公司未能于2021年6月30日前(含6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 1、若公司不能按期支付督导费用,将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 2、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 3、因公司缺乏清债能力,被申请破产且被法院受理,目前处于竞选破产管理人阶段,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相关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停产、主营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的相关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信华南

2021 年 6 月 30 日